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的通知

秦皇岛市博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12 家开发企业：

根据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企业“双随机、一公开”实施方案》要求，我局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对市级核发的四级房地产开发企业 131 家、暂定级房地产开发企业 178 家，按照 6%和 2%的比例分别随机抽取了秦皇岛市博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12 家开发企业（具体名单附后）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同时从我局数据库中已抽取王合发、宋继业两名执法人员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2021 年 6 月 15 日-10 月 31 日对本市级核发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抽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检查内容

- （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 （二）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三) 超越资质等级承揽房地产开发项目的;

(四) 企业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技术负责人, 在 30 日内, 未向原资质审批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

(五) 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六) 有职称的建筑、结构、财务、房地产及有关经济类的专业管理人员少于 5 人, 持有资格证书的专职会计人员少于 2 人的;

(七) 房地产开发项目因工程款支付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支付及欠薪的。

三、提供检查材料内容及要求

(一)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二) 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副本;

(三) 专职专业技术人员身份证、职称证、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专业技术人员的档案存放证明、企业对职工上个月发放工资明细表;

(四) 经营场所的证明;

(五) 近三年开发项目证明材料及两书执行情况;

(六) 房地产开发项目工程款支付及农民工工资支付及欠薪情况说明。

以上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打孔装订组卷, 统一用深蓝色封皮, 同时提供原件核对。

四、抽查结果的处置

检查结果及处理意见在市住建局政务网站公示。企业拒绝接受检查或在接受抽查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不配

合执法人员检查的，由相应监管部门依法处理，并记录在企业信誉档案中，向社会公示。如对处理意见不服，可以自市住建局政务网站公示处理意见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事法规科申请复核。

附件：2021 年“双随机、一公开”被检查企业名单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6月16日



附件：

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被检查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等级
1	秦皇岛市博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四级
2	秦皇岛市越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四级
3	秦皇岛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四级
4	青龙满族自治县天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四级
5	秦皇岛市贵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四级
6	秦皇岛津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四级
7	秦皇岛致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四级
8	昌黎一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四级
9	秦皇岛广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暂定级
10	秦皇岛市远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暂定级
11	秦皇岛广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暂定级
12	秦皇岛市骊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暂定级